2021年度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概况

1. 部门职责
2.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3.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 管理枪支弹药、控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指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6.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7. 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8.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管理监督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9. 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9个公安派出所（东茅岭所、五里牌所、站前路所、枫桥湖所、金鹗山所、南湖所、洛王所、梅溪所、三眼桥所、王家河所、望岳路所、奇家岭所、岳阳楼所、吕仙亭所、湖滨所、郭镇所、城陵矶所、洞庭所、龙山所）、16个执法办案大队（巡逻大队、便衣大队、内保大队、刑侦大队、法制大队、情报大队、人境大队、禁毒大队、经侦大队、城管大队、反恐大队、科信大队、网安大队、执法办案中心）、5个机关科室（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政工室、辅警办、纪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6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4.78万元，增长8.65%，主要是因为派出所建设投入收支增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48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20.82万元，占75.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95.08万元，占24.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39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47.36万元，占70.44%；项目支出4845.49万元，占29.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038.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7.73万元,减少5.4%，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超收安排比上年减少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38.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55万元，增长1.09%，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调标及公安装备投入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38.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004.95万元，占91.41%；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6.14万元，占6.12%；卫生健康类支出296.99万元，占2.4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39.74元，支出决算数为120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195.39万元，支出决算为803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及财政追加在职民警物业津贴、年终先进单位奖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5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14%，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退休人员年终先进单位奖金及转移支付公安装备的投入。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预算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超收返回的办案经费及财政追加公安工作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安排643.93万元支出决算643.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安排0元，支出决算42.2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抚恤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安排49.98万元，支出决算49.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残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安排482.95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生育保险（项）。年初预算安排15.27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生育保险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安排281.72万元，支出决算296.99万元，完成预算10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工资调标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安排160.9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49.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02.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86%,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47.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7.78万元，完成预算的62.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正常业务的同时厉行节约严控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94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万元，完成预算的6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严控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04.46万元，增长68.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新增24台快警车辆。2、车辆老旧及公安羁押场所迁至市外导致公车运行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0.1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7.5万元，占99.8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做戏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24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外单位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料、修理、保险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7.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7.34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厉行节约严控费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8.03万元，用于开展新警（民辅警）培训，人数361人，内容为新入职民辅警入职培训及民警岗位轮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2021年培训计划为新录辅警的岗位培训，经费预算20万元；在职民警的轮训及业务培训，经费预算5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3.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三个，共涉及资金1342.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

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财政办案费”“公安监管人员医疗伙食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2.2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能够可持续影响。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38.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财政办案费、公安监管人员伙食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9.24万元，执行数为126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3个项目绩效为优秀，所有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因为财政加大对公安公共安全经费的投入，项目预算1209.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9.24；二是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遏制了违法犯罪的发生，压控发案成效明显，政治大局高度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还需本部门不断改进完善，原因是本部门管理针对某些绩效指标不适应，如公安监管人员医疗费不确定因素较大；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流程还需完善，原因为财务人员较少，项目资金监管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研究逐步建立适应公安财务管理特征的预算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编制预算时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可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目标；二是财务人员严格依照岗位职责规定履行资金审批和流程拨付，会计核算和对账，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细化规定，做到用制度管人，人人遵守制度，保持制度的执行力。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5，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94，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95。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